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9004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2900E114900423600-1.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辦理「114年協會盃全國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實施辦法，請鼓勵貴屬踴躍組隊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拔河協會114年10月1日中拔平字第1140000093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4年11月21日至23日。
- 三、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
-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iKsQYQNZkt7Dapb6>。
- 五、檢附114年全國協會盃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114 年全國協會盃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 114.09.25 運競(五)字第 1140051959 號函核備辦理

二、宗旨：(一)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團結合作積極進取的精神，並提升健康體適能。

(二)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建立拔河競技觀念，提高拔河技術水準。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國立體育大學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國立體育大學體推系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拔河協會

六、協辦單位：各縣市拔河運動協會暨拔河運動委員會。

七、贊助單位：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瑞元股份有限公司

八、過磅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假體育館舉行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

※各組隊伍過磅時需一次完成，不可分隔過磅時間。

※11 月 22 日上午 9 點在體育館內召開裁判會議，9 點 30 分召開領隊會議。

※11 月 22、23 日上午 7 點 30 分至 8 點 30 分辦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

※11 月 22 日上午 10 點舉行開幕式立即進行比賽，各組比完賽直接頒獎。

九、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

十、比賽組別：

組別	體重級別	備註
1、公開男子組	60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
2、公開女子組	54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
3、23U 男生組	60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未滿 23 歲
4、23U 女生組	50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未滿 23 歲
5、23U 男女混合組	56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未滿 23 歲
6、19U 男生組	56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4 歲未滿 19 歲
7、19U 女生組	48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4 歲未滿 19 歲
8、19U 男女混合組	52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4 歲未滿 19 歲
9、15U 男生組	52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
10、15U 女生組	44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
11、15U 男女混合組	48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
12、13U 男生組	40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滿 13 歲
13、13U 女生組	40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滿 13 歲
14、13U 男女混合組	360 公斤以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滿 13 歲
15、機關團體混合組	600 公斤以下	男女隊員各 4 人參賽，限在職之職工且為同一機關團體人員；在學學生不得參賽
16、機關團體男子組	640 公斤以下	同一機關團體人員
17、無限量男子組	640 公斤以上	資格不限

十一、比賽資格：

- 1、社會組及機關團體混合組：凡機關、學校、軍警、工商團體之現職員工均可組隊報名參加，但需備妥在職證明以便查驗；機關團體混合組須為同一機關團體人員。
- 2、每一選手限報名參賽一隊，不得跨組參賽，公開組除外。
- 3、公開組賽程於11月22日舉行完畢，併國際邀請賽各國隊伍舉行。
- 4、混合組過磅註冊之10員選手中須為男女各5員。機關團體混合組限同一機關團體服務人員。

十二、報名方法：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2、報名地點：台北市朱崙街20號708室（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TEL：(02) 87711436

3、報名手續：

- (1) 報名時請詳細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報名網站：
<https://forms.gle/UiKsQYQNZkt7Dapb6>。
- (2) 各組可報名12員選手，但過磅時須確認過磅選手不得重複；U23、U19組僅可過磅註冊9員選手；其餘各組隊伍則可過磅註冊10員選手，下場比賽為8人。
- (3) 各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以署名「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之匯票寄至拔河協會收；未繳交報名費隊伍，不排入賽程，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4) 親自或掛號郵寄或電傳報名均可，賽程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
<http://www.tugofwar.org.tw>。

十三、賽程抽籤：

- 1、日期：114年11月05日（星期三）下午2點。
- 2、地點：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台北市朱崙街20號7樓708室）。
- 3、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五、比賽用繩及河道：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及河道。

十六、比賽制度：各組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決賽採淘汰賽制；各組報名隊數在11隊（含）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4名決賽，5、6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 1、U15（含）以上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2局制，2局全勝得3分，1勝1負各得1分，2局全負得0分。決賽採3局2勝制。
- 2、U13預、決賽均採一局制；決賽採雙敗淘汰賽制。
- 3、循環積分名次判定依據國際拔河規則第三十五條：
循環積分預賽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
 - (1) 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
 - (2) 獲勝場次：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
 - (3) 警告：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每場之警告總數為每局警告數之總和；失格視為警告三次；被判重賽前之警告數須計入；若因規則第二十一條(21.2) a) 比賽在積分制的狀況下，該局比賽將不會進行重賽，且兩隊在該局都會獲得零分以及各3次的警告(cautions)。如果其中一隊伍贏得一局，則獲勝隊伍將獲得一分，另一失敗隊伍將獲得零分。若該場比賽，兩局的判決結果都是「重賽」，則兩隊將各獲得零分(nil)和六次警告(caution)。
 - (4) 隊伍體重：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輕者為勝。
 - (5) 擲幣：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
- 4、參賽隊伍如於賽程中棄權，則後續賽事一率沒收其比賽，名次也不予計算。

十七、比賽服裝：

- 1、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為原則，並力求整齊。
- 2、一律穿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選手護背衣需穿著於衣服內，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出賽隊伍請自備安全帽。

十八、獎勵：

- 1、各組設冠、亞、季、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五、六名各頒獎狀乙張以茲鼓勵（依報名隊數增減）。
- 2、教練獎：各組冠軍教練頒發教練獎牌乙枚及獎狀乙張。
- 3、公開男子及女子組冠軍代表參加 2025 國際拔河邀請賽。

十九、申 訴：

- 1、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2、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 3、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二十、注意事項：

- 1、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職（學）證明、以便查驗。
- 2、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或前一天）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無則不能出賽）。
- 3、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4、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1 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5、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每一人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000,000 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5,000,000 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 （四）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0,000 元。
- （五）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 （六）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6、「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專線：02-87711436 卓耀鵬

7、各隊報名後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8、下場教練及選手皆不得佩戴/掛電子通訊等裝置進行指導，違反者將視同違反運動員精

神，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報運動部核定後宣佈規定之。

中華民國 114 年協會盃拔河運動錦標賽報名表

領 隊 簽 章 ：	隊 名			
	組 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員編號	隊員姓名	隊員編號	隊員姓名
	1		7	
聯 絡 人： 電 話；	2		8	
	3		9	
	4		10	
	5		11	
	6		12	
	備註： 1、隊職員、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 2、隊名請註明縣、市。 3、未繳交報名費隊伍，不排入賽程。 4、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T E L : (02) 87711436 E-MAIL : tugofwar708@gmail.com 5、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